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当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会议由王永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